



■攜帶受管制藥物出入境或被檢控。 網上圖片

## 非自用止痛藥需領證

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《進出口條例》，旅客攜帶受管制藥物入境或出境，需要出示由衛生署簽發的許可證，否則可能被檢控，而有關物品亦可能被檢取，當中包括止痛藥。然而，若旅客在其個人隨身行李內攜帶藥物以供合理自用，可獲豁免領取許可證。此外，若有關藥物被列為危險藥物、抗生素或第一部毒藥，亦須受香港法例第134章《危險藥物條例》、第137章《抗生素條例》或第138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規管，須獲醫生處方才可攜帶過關。

**刑罰：最高罰款5,000,000元及終身監禁**  
**查詢：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(3974 4180)**

## 現金總值限帶12萬

根據香港法例第629章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，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，如管有大量(即總值高於12萬港元)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(現金類物品)，須使用紅色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。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達香港的旅客或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，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，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；如有的話，須作出書面申報。可轉讓票據包括：旅行支票、不記名支票、承付票、不記名債券、匯票及郵政票。

**刑罰：最高罰款500,000元及監禁2年**  
**查詢：香港海關 (2815 7711)**

香港與內地通關在即，海關連日來在社交平台發文提醒市民，攜帶各類物品出入境時的注意事項，當中包括近日出現搶購潮的止痛藥、嬰幼兒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，以及近年新興的電子煙等。為防市民不慎攜帶相關違禁品過關而誤墮法網，本報特別整理出多種出入境受管制物品，並提供查詢辦法給市民參考。

# 過關小錦囊 咪帶違禁品

**配方粉限帶兩罐**  
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《進出口條例》，旅客攜帶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出境，如沒有獲發出口許可證或獲得豁免，均屬違法。年滿16歲旅客如在過去24小時內不曾出

境便可獲豁免，每人可攜帶不超過1.8公斤的配方粉(以淨重計，約等於兩罐分量)。

**刑罰：最高罰款500,000元及監禁2年**  
**查詢：香港工業貿易署 (2392 2922)**



■如沒出口許可證或豁免，旅客不能攜帶配方粉。 資料圖片

## 香煙 限帶19支

根據香港法例第109章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旅客如攜帶超逾豁免數量的飲用酒類或煙草入境，應使用紅色通道申報。凡年滿18歲旅客，可免稅攜帶1升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%的烈酒進入香港，供其本人自用。持香港身份證的旅客，則必須離港不少於24小時才享有以上豁免量。煙草方面，凡年滿18歲的旅客，可免稅攜帶下列煙草產品進入香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

- 19支香煙；或
- 1支雪茄，如多於1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25克；或
- 25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
**刑罰：最高罰款1,000,000元及監禁2年**  
**查詢：香港海關 (2815 7711)**



## 中成藥 或受管制

根據香港法例第586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旅客攜帶瀕危動植物物種入境或出境，必須事先申領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。瀕危動植物物種的進口、從公海引進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列明物種的標本，不論屬活體、死體、其部分或衍生物(包括藥物)，均可能受管制。常見植物類或其衍生物包括(但不限於)：蘭花、花旗參、石斛、沉香、天麻、海馬、石珊瑚骨骼、穿山甲鱗片、金錢龜、犀牛角及象牙等。

**刑罰：最高罰款10,000,000元及監禁10年**  
**查詢：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(2376 3749)**



## 鮮肉家禽勿亂帶

根據香港法例第132AK章《進口野味、肉類、家禽及蛋類規例》，旅客攜帶野味、肉類、家禽或蛋類入境而沒有原產地發證機關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及/或沒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事先書面批准，均屬違法。

**刑罰：最高罰款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**  
**查詢：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(2868 0000)**

■本港去年4月起全面禁售及進口電子煙。  
網上圖片



## 電子煙唔帶得

根據香港法例第371章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，旅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，包括器具，或其零件及配件，用於該器具以產生氣霧的任何物質，例如加熱煙枝、電子煙油，以及草本煙，即屬違法。由取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而期間沒有

經過出入境檢查的人士所攜帶的另類吸煙產品、航空轉運貨物，以及一直留在飛機及船隻上的過境物品，可獲豁免。

**刑罰：最高罰款50,000元及監禁6個月**  
**查詢：香港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 (2961 8823)**